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正

期七〇二第

登記登刊本
第七六九第字中郵宣中
號八五四第字警部政內

黨民國國中
校學治政央中
版出社刊校

親愛

戰時新聞統制

馬主任星野先生講

徐應鳳記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國之自由平等與四十年之經驗只知救國必須由社會的動員與民衆的聯合世界上只有中華民族之民族共同體

精誠

諸位先生 諸位同學。

今天要討論的是新聞統制問題，想分三方面來談：(一)現在新聞統制的情形，(二)贊成及反對戰時新聞統制的理由，(三)新聞統制的幾個重要問題。

(一) 在戰時，食糧要受統制
(二) 精神要受統制新聞是精神的食糧，並且是宣傳的武器，當然需要統制。現在新聞統制，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辦法。消極的辦法是：不許那種報紙出版；不許發表那種消息。以

極方面是：要報紙發表那種消息，要報紙發表那種言論。這兩種辦法的共同目標不外乎在使新聞紙配合國家的政策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現在先將這兩方面統制情形報告一下。

現在創辦報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要經過登記手續。根據「非常時期報紙登記條例」的規定，各級政府與內政部都有權准予請求登記暫行辦理。假使准予登記了，在取得登記證以後，發行報紙，其披路的新聞，社論，廣告都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凡是不當的消息，言論都沒有辦法發表出來。這種統制是戰時最主要的機構，就是中央宣傳部所屬的中央通訊社。中央通訊社規模相當大，在各地設有分社或通訊員。在倫敦，紐約亦設有特派員，並且因聯絡各黨等社還有合作的辦法。過去十年來，這個機關相當努力；所以現在負得起新聞統制的責任。我們現在所談得見的新聞都是經過該社的編輯，認為適當的，纔發表出來。我們可以說，我們看見的中國情形是中央通訊社給我們看的。我們看見的世界情形亦可以說是中央通訊社給我們看的。它不給我們的積極統制權，係在中央宣傳部。每逢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事件，經中宣部決定宣傳方針後，用電報通知各地黨部及黨報，發表言論，一致主張。因此全國相當一致。中央宣傳部另有一個黨報社論委員會，每星期擬撰社論三篇，分發各地黨報，於同日登載。

以上是新聞統制的一個簡單情形。至於這種統制是成功抑是失敗呢？這是大家最感興趣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一般人的意見不一。

●(反對新) 有一派人認爲是失敗的。理由有三點：(一)認爲新聞統制結果，各報內容千篇一律，使各報的個性，盡失；(二)認爲新聞統制後，都消失了；(三)認爲新聞統制

結果有很多新聞不發表，尤其是關於政治的黑暗方面和社會的黑暗方面，因此政治的腐敗，社會的墮落，無法使大家共見共聞；(三)新聞統制的結果造成全國一般的麻木不仁的現象。大家對於國家大事無從知道，於是消極，頹唐從而變成自私自利。這三個理由，都不是沒有事實的根據，現在不妨簡單的加以檢討一下。第一，關於各報內容千篇一律的問題，拿下面的事實就可以證明：今年二月份，時事新報自己採訪的新聞，僅佔全部百分之五，其登載中央通訊社的新聞共計百分之九十八點五，持濶登載中央社的新聞則爲百分之九十六點五；大公報則爲百分之八十八。這幾個大報財力人力都充份而且如此的千篇一律，其他小報可想而知。因爲統制結果，各報都不必努力自採新聞，缺乏創造精神，喪失自己的個性。就一方面看來的確是新聞統制結果的一種退步現象。第二，報紙的使，在則是非善惡。假使一個社會沒有是非善惡，這個社會必定是黑暗的社會。新聞統制以後，關於政治社會黑暗的方面不進退讓了。舉幾個例說：廣西報紙登載一則法官之審案時虐待孕婦，威逼招供。的消息，檢查員認爲這條新聞登載出去足以貽笑外人，不准發表。江西報紙登載：抗戰軍人家屬領優待費不領不到，反遭毒打。檢查員認爲這件事足以影響政府的威信亦不准發表。湖南大河報登

載某地農民生活痛苦，亦被認爲有引起階級鬥爭的危險而遭刪扣。這樣一來做壞事的人就無所用其恐懼，報紙亦就喪失了社會制裁的作用。第三，在抗戰期間論理大家應該對於國家大事深切注意，對於抗戰建國之進行應該有熱烈的興趣。尤其是領導社會的智識份子，應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但是因爲對於國家大事知道不清楚，或根本不知道，或知道的似是而非。即使知道了，如對於國家大事欲有所主張，也無法很自由的說出，說出來往往就被扣掉，一部分意志力的少的，對於國家大事便不理。只把全部注意力，集中于一己的私差。不但公務員做生意，學生亦去做生意。公務兼利，學生也兼差來。大家都變成自私自利做發財的夢，舉個例說：前幾個月星期大公報發表一篇「爲國家憂爲青年權的文章，說昆明的大學生，如果那個談那國家大事，同學就取笑他。其實這種現象不單是昆明爲然，就是重慶附近的各大學的青年們，也都是意志頹唐，精神消極的現象，對於國家大事，不敢登與應。爲什麼大家弄到這步田地。當然原因很多。而我們宣傳工作動員工作沒有作好，輿論統制沒有成功，實係最嚴重的原因。

●(新聞必) 我們認爲不應因爲這種反對就根本(無統制) 認爲新聞統制不對。當然是不可以(之理由) 的。新聞統制沒有辦得合乎理想是一個問題，新聞統制的必要又是一個問題。在國家從事生死存亡的鬥爭之下，反對新聞統制是錯誤的，試看最自由的美國，言論家新聞家亦認爲在戰爭時代，應該統制新聞。至少下面兩點，

可以證明戰爭時期統制新聞的必要：第一爲了國家的安全，軍事勝利，新聞統制是必需的。假使沒有新聞統制，試問我們的軍事機密如何保守。前一個月美機轟炸東京，言論自由的美國而且把這項新聞扣留不登，但我們中國報紙還是多少少把這項消息透露出去。結果日本對浙江等地拚命轟炸。假使有嚴格的新聞統制，這種軍事機密就不會洩漏出去了；其次假使沒有新聞統制，就容易使敵人在我們報紙上製造謠言。這是就軍事利益來說，新聞統制之必要，第二，爲了統一全國的意志。集中全國的力量，新聞統制更屬必要。在抗戰中難免有一種意志薄弱的人，看見軍事失利，物價高漲，生活艱難不免發生怨憤戰爭，反對戰爭的情緒。這種敗北主義如果散佈出去，一定會給予抗戰一個致命傷。所以爲了防範敵人漢奸散佈敗北主義起見非將新聞統制不可；更有一些別有居心的人們，故意分散人民的同心力。例如共產黨的機關報「新華日報」常常作違反國策之宣傳。在蘇芬戰爭的時候，當記中國需要美國援助正殷該報却發動一個大規模的反美宣傳。當時這不啻以別人國家的利益爲利益而忘記了自己國家的利益。後來日蘇簽訂協定我們國際情勢正盛，它們英美蘇聯對日本妥協。這種言論，確它無限制的由發表出去，就是以危害我國家民族。因此新聞統制是不可取消的。當此戰爭期間新聞統制的理由很多，以上所說不過其中一二而已。

●(新聞必) 我們不能否認現在新聞統制有很多毛病。這些毛病不取消，對於抗戰(前問題) 是國有很大的妨害，所以我們提出現在新聞統制的幾個重要問題來同大家

討論一下。第一，是新聞統制的機構問題。我認爲現在的統制太過於複雜，浪費金錢，浪費人才。這在其次，最嚴重的就是容易形成重復，衝突，矛盾的現象。目前新聞統制工作，黨，政，軍，警四方面都在參加着。一個報紙的登記須先經過縣政府或市政府社會局的審查，然後報呈省政府，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在以前內政部又須通知中央宣傳部會同審查的。這是行政統制的工作，又參雜了黨的關係。報紙出版以後，要檢查。檢查的機構既不是黨又不是政，是軍事委員會臨時全國新聞檢查局。但是對於軍事新聞，還要由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情報處檢查，屬於國際的新聞，則由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檢查。這是軍事系統的工作，也參雜了黨的關係。剛經過中央通訊社是極有力量的的一個新系統。剛經過中央通訊社發表的新聞還要經過新聞統制機關，但中央通訊社發表的新聞還要經過新聞檢查局檢查中央日報是我們的黨報，然而亦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最奇特的是，如果我們寫一篇文章投送中央日報，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但如果是投送中央週刊，就要由全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了同樣一篇文章，一個是軍事機關檢查，一個是行政機關檢查。可見檢查機關，實在太過重疊，責任亦不分明。欲求統制有效，自然困難。

第二個問題，就是統制缺乏標準，那一種新聞足以危害國家民族，那一個言論於是反動的危險的言論，的確難以訂立標準。現在軍委會全國新聞檢查局訂有一個標準，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亦訂有標準。

新聞檢查的標準有五大類：軍事類，外交類，黨類，社會類，財政經濟類，共計五十五條。如果嚴格執行，恐怕什麼新聞都不能發表了。因爲缺乏統一標準，所以各地新聞統制的情形就要因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和責任心的不同而迥異。各地檢查員深明自己責任過重，認爲多扣一條新聞總不比少扣一條新聞妥當些。在重慶新聞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很高，負責者亦較多，因此扣新聞較少。各地方情形，那便不同了。第三，就是負責人統制者的態度問題。我們不該祇注意統制的統制，而忽略了對新聞事業的積極扶持。譬如醫生看病，祇知道拼命殺菌，對於一個身體很弱的人，殺菌是沒有用處的，還需要打強心針。中國的報紙數目有限，玩戰以後，只剩五百多種了。因爲經費困難，大多數是朝不保夕我們應該如何給他們打強心針，吃補血藥使他們不但不致在應該注意于消滅，而可以健康有力起來。所以現在不能認爲消滅的統制新聞爲已足，並要積極的去增加報紙的數量，改進其素質，使報紙在抗戰期間，能夠負起領導民衆，監督政府，推動人民往抗戰建國之途邁進的使命。

總括起來講，新聞統制是必要的；但應該注意的是：第一，需要把統制標準統一化；第二，需要把統制標準具體化；第三，需要把統制的方向從消極方面變而至於積極方面。我認爲這個問題關係抗戰建國的前途很大。所以待今天這個機會提出來同大家討論一下。

行政會議彙誌

第六十五次
會議紀略
三月三日

甲、報告事項
第二辦公廳報告
：(一)人事行政
人員訓練班昨已開
學上課，學員已到
一一〇人，尚有繼續報到，恐將超過一一〇人，課室
宿舍，均有不敷容納之勢。(二)高等科普通科已
開始講授政治課程。(三)政選委員會已定期舉辦
本年度高普政，本廳新編整理即開始，以備應用。
政務廳報告：大學部新生始業教育已期滿結束，應
放試，并公布分組名單後，第二學期課業已正式開
始。訓導處報告：中央訓練團舉辦黨政訓練班第十
九期，已派訓導五人前往受訓，其餘未受訓者，俟
本學期再派。畢業生指導部報告：(一)指導畢業
業生研讀。總理遺教，規定自四月一日起開始至六月
十五日講畢。(二)編發致全體畢業生函，指示
今後從政態度。(三)擬發各地政學院及地政專修
科畢業生函，指示甘師重道負責守紀。(四)關於
於確定本校新聞紙修班畢業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資格一事，經呈中宣部函請中央秘書處。陳奉
中央一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五)擬發優秀畢業
生函(六)編解服務月刊第六卷第二期，計十萬實
，已付印。本月半可出版。(七)籌備畢業生集團
工作成績總檢討專冊。(八)籌備地政專說。總務

。新聞檢查的標準有五大類：軍事類，外交類，黨類，社會類，財政經濟類，共計五十五條。如果嚴格執行，恐怕什麼新聞都不能發表了。因爲缺乏統一標準，所以各地新聞統制的情形就要因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和責任心的不同而迥異。各地檢查員深明自己責任過重，認爲多扣一條新聞總不比少扣一條新聞妥當些。在重慶新聞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很高，負責者亦較多，因此扣新聞較少。各地方情形，那便不同了。第三，就是負責人統制者的態度問題。我們不該祇注意統制的統制，而忽略了對新聞事業的積極扶持。譬如醫生看病，祇知道拼命殺菌，對於一個身體很弱的人，殺菌是沒有用處的，還需要打強心針。中國的報紙數目有限，玩戰以後，只剩五百多種了。因爲經費困難，大多數是朝不保夕我們應該如何給他們打強心針，吃補血藥使他們不但不致在應該注意于消滅，而可以健康有力起來。所以現在不能認爲消滅的統制新聞爲已足，並要積極的去增加報紙的數量，改進其素質，使報紙在抗戰期間，能夠負起領導民衆，監督政府，推動人民往抗戰建國之途邁進的使命。

總括起來講，新聞統制是必要的；但應該注意的是：第一，需要把統制標準統一化；第二，需要把統制標準具體化；第三，需要把統制的方向從消極方面變而至於積極方面。我認爲這個問題關係抗戰建國的前途很大。所以待今天這個機會提出來同大家討論一下。

小學生宿舍，擬定一棟，教職員宿舍兩棟，水
 池一棟，實地開闢兩棟，共十四棟，業於上月度
 竣工，擬會同該委員會驗收，尚屬合格。附屬零
 星工程，如水池等，尚在進行中。(二)本校新購
 圖書，關於新地之用，校務處之布置，擬由校長
 主持其事，已由校務科撥款辦理，關於產案技術事項
 ，擬請該科撥款辦理。(三)本校購備油料，
 擬限於國產，為最經濟。現氣油行將告罄，除預備
 防跌外，擬將卡車一輛，加設天然氣裝置，試驗代
 用，以維交通。(四)存儲千秋 舊服裝一批，日
 久無用，不堪服用，已於上週拍賣，得銀四千餘元
 。乙、討論事項。訓導處學生編隊部提：一、查
 傳佈宜速。擬請由校明令禁止，並函第三處知
 該處商其予以阻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
 照辦，並申會學生，不得擅出校區。總務處提：二
 、總務處膳食委員會，以近兩旬來各項食物價格
 暴漲，擬請增加每人每日菜費至一元四角，肉費每
 人每月至四元八角九分，麵費每人每日至七角三分
 ，俾得維持營養水準等情。經庶務科調查物價後，
 擬定委員每人每日增至一元四角，豬肉仍為每人每
 月十二兩，麵粉每人每日二兩，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庶務科所擬標準試辦。三、本校新購教室
 ，擬裝電燈八十盞，以供學生自修之用，所需電
 費，除由庫備有者外，尚須添置皮線花線等八項，
 擬請由庫備一、二四〇。〇〇元，應如何開支？請
 公決案。決議：電料照購，款由會計室設法調度。

四、遊藝打響徹夜開演劇口令辦法草案，當否？
 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學生總隊部提：五、第
 二大隊新生進修，前經行政會議決定派員，隨隊部
 已內學生公佈，請仍照辦案。決議：照辦。散會。

第六十六次
 會議紀錄
 三月十日

甲、報告事項
 訓導處報告：本
 校前函 中央黨史
 史料編纂委員會，
 請其將史料運至本

校展覽，已得復函，允即照辦，本處已派江訓導
 前往接洽接洽事宜，展覽地點，擬在圖書館。啟
 務處報告：一、大學部新生始業教育，於二月底結
 束，三月二、三日舉行考試，成績在結算中，現各
 系學生已按其平日學業成績分組授課，法政系計一
 百三十五人，國文英文各分四組。經濟系計一百十
 六人，國文英文各分四組。外交系原有六十五人，
 後有多人自請轉系，并經甄別後，現餘五十三人。
 二、專修科新生始業教育結束已逾五週，但至今尚
 有陸續請求轉科情事，因增設人才須大量造就，故
 凡請求轉入增設專修科者，概予照准。三、大學部
 四年級學生舉行主要科目總攻辦法公布後，學生相
 為興奮，俱已加緊準備。四、本年招收新生進修校
 務委員會決議，須招收保證各佔半數。為先事準備
 計，已分函教育及儲務委員會請將各地優良高級
 中學及本學畢業生次開列見後，儲務委員會已函復
 本年儲備學校因事影響，多未開學。教育方面
 現今尚無復函，故本年招生辦法，似尚須詳籌訂

研究部報告：一、本部二月月份經費一萬、八五
 五、〇〇元，計開支八千餘元，尚餘六千餘元。截
 至目前，除餘款共有六萬餘元，尚應支紙張印刷等
 費，實存三萬餘元。二、國父遺教編印已付印，約
 兩月內可出書。畢業生指導部報告：一、軍政部函
 請介紹統計人員八十三名，本校以統計專修科畢業
 生俱有職務，無法開動未能介紹。又各方請介紹會
 計人員者甚多，亦無以應付。可見此種人才缺乏，
 將來招生似可注意。二、本年校慶紀念，擬舉行專
 業同學服務成績檢核，現已進行調查，特別注重
 實際工作。第二辦公報告：一、高等科政治課程
 ，已講授一個月，聽教人員，蓋下月十左右即可
 結束。要等要求參閱附附近工廠農場。聞大學部
 經濟系亦擬參閱附近各種經濟建設，似可與該系人
 員併合辦理，較為經濟。二、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學
 員已到一百二十三人，茲按費額將超過八萬元。
 乙、討論事項。教育長交議：一、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來函，以經費困難會請議決，增募股本三十五萬
 元，先行徵求舊股東認繳，請本校認定新股數目。
 應如何認定？請公決案。決議：應由本校實加股
 ，但不必限定由舊股東認繳，並以提撥所有人之資
 格，請其注意。各舊股如認繳之股額，不得超過本
 校之股額。徵務處提：二、學生有因調事召其談話
 而不上課，或已上課而隨時下堂者，其中應免習滿
 不實之處，應如何防止案。決議：由訓導處通知各
 調事，在上課時不召學生談話，並由徵務處通知各
 教員，不准學生中途退席。三、健康本校學則，學
 生請假缺課，應加學業成績平均數，又請擬定限

款部訓導處(應請實施)。是否適當？擬請公決。決議：通過。畢業生指導部提：四、茲擬具修正本校畢業生成績放榜辦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五、茲擬訂本校畢業生各省市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總務處提：六、本校各部召集會甚多，常須備餐，已成慣例，而招待外賓亦至頻繁，所需費用超過預算甚多，似宜有所限制，茲擬具辦法如次：1.招待來賓每席不得超過七菜一湯，陪餐者以二人為限。2.招待特別演說人員以照合作社客飯加倍為標準，陪餐者以一人為限。3.舉行集會如須備餐及茶點，應先報經教育長或主任核定，通知總務處辦理。4.各部份如增加工人伙食備餐者，應通知總務處酌量合作社賬目客飯，或向會計室請領回價餐費。是否可行？擬請公決。決議：通過。七、週來氣候日暖，自晝至長，本校辦公時間，擬於春假期滿後，改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是否可行？擬請公決。決議：照辦。學生總隊部提：八、為糾正少數學生不良習慣，特熟習軍事動作，達成軍事訓練管理之目的起見，擬設立特訓隊，茲查訂特訓隊組織訓練大綱，及學校訓練實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此外復決定左列事項：一、油印物品購置不易，應由總務處文書科查訂節省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二、各部份承辦本校對外文件，須送交總務處文書科審核，并須將原稿交該科歸檔。三、各級學生津貼，照原章例全數發給。散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月十五日

甲、報告事項
 (略)乙、討論事項：政務處提，一、為符合行政院決議案，擬請增加本校合作社流動資金至二十萬元，以便多購平價物品傳教員生活費案。決議：呈請中央轉請財政部撥款。二、查上次行政會議議決，招待餐費限制辦法，招待特別演說人員，係以照合作社客飯加倍為標準，實覺過於菲薄，似非待客之道。茲擬招待特別演說人員用餐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招待特別演說人員用餐辦法。1.特別演說一人，陪客一人，三菜一湯，三十元以內；2.特別演說二人，陪客一人，四菜一湯，四十元以內；3.特別演說三人，陪客一人，五菜一湯，五十元以內；4.招待特別演說三人以上時，陪客人數得因必要增加；5.特別演說者用錢人數逾四人者，菜數照上例類推。6.以上所稱湯亦指湯，係指菜湯，並非客飯；7.用餐地點在同學會會客室。決議：通過。學生總隊部提：三、交際公共場所可否增設儲水桶，以便學生洗手，及空室時防火使用，請公決案。決議：先在各飲室室內設水桶及洗手盆，以供學生洗手之用。四、現天氣漸長，擬提前起床，增加午睡，但午後一時至二時排有課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下午一時至二時課程，設法向後推移。審核委員會提：五、茲擬具本校損壞物查規則草案，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六、茲擬具本校遺失公物條

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月廿七日

甲、報告事項
 (略)乙、討論事項：教育長交議一、南泉管理局來函，以購置消防，器材缺款一萬餘元，請本校撥款捐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捐助五千元。訓導處提：二、為密切各部運籌與加強辦事效率，並於每週舉行各處部幹部人員會報案。辦法：1.參加人員，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畢業生指導部研究部，及第二辦公廳總幹事，科長與學生總隊部教育主任。2.開會日期，每逢星期五舉行，由各處部出席人員輪流召集之。3.會報範圍，甲、報告經辦有關兩部以上的事件，乙、商討執行行政會議教育會議訓導會議及其他會議所決定涉及兩部以上之案件；丙、交接處理有關兩部以上之日常事務之意見。4.處理辦法，關於會報經過或有所建議事項，應由出席人員分別報告主管人員核辦。決議：自下星期起試行。畢業生指導部總務處會計室合提：三、茲擬具本校學生分發實習費用支付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此外復決定左列事項：一、函中央訓練團，請派軍隊除於校慶日來校，以壯盛典。二、校慶前准發各

學生布鞋一雙，白領巾一條，下半年即不再發（書信）。三、校慶檢閱時，第一五中隊所需新舊綢緞，准向倉庫暫行借用。四、各部份職員應力求減少

，不得超過實額，各同仁所獲獎券人數，經由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查核，毋任感禱等語。

（敬會）

本校定期招生

保送與招考各半

本校大學部原設政治外交法律經濟財政新聞教育等七系，自去年招生，因地政新聞統計三種人才需要迫切，均改設專修科，大學部則設法政經濟外交三系。本年續招新生共為六百名，保送與招考各半。除去年所設系科外，復增設語文專修科，訓練兼讀印三種語文人材，招考地點，分重慶、成都、西安、桂林、昆明、泰和等六處。并已電請胡次成、彭昭賢、邱淵昌、湯惠孫、胡光燾五先生，分別主持成都、西安、桂林、昆明、泰和等五處招生事務。原定金華設考場，現因戰事關係，改設重慶。各處原定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報名，同時檢閱資格，現改為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口試原定二十三、四日，現改為三十至三十一日，筆試原定為二十五、六日，現改為八月一、二兩日，筆試科目為黨義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及微分積分）中外歷史、中外

地理等六門，投考地政專修科者，加考理化。考生資格，除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者外，同等學力亦可報考；惟須一年以前修畢高中二年級之課業，或具有其他資格者，均詳設招生簡章，關於保送辦法，係由本校支配名額，函請教育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凡舉行會考之省市，以每校畢業考試前三名，而會考成績列百分之前十五者為限，其不舉行會考之省份，即由該省教育廳保送優良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並由該廳予以考試，以資選送。保送學生之資格，均以本年度在各省市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其因戰事關係，省境內現無直接管轄中學之省份，得在現任校方或新來校方轄縣該省之高中畢業生。各省市保送之學生，應按照該省分配之名額，保送大學部及專修科各半數，各中等學校及其分校或附屬，均不得直接保送學生云。

本校舉行畢業生就業指導

各校委暨各主任訓誨詳詳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各系組，地政專修科二年級及邊政邊政兩專修科學生，期屆畢業，行將問世，關於工作之選擇及服務應具之精神急待指示，除前由指導部王主任召集各主任訓誨外，特于畢業考試完畢之後，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舉行就業指導訓練一週，除張教育長兼任精神講話外，由教務副主任陳東原先生講演「事業成功之要道」。陳校長委員吳夫講演「用人行政之要道」，邱培康先生講演「禮俗」，指導部副主任周煥煥先生講演「畢業生互助合作及與學校之關係」，陳校長立夫講演「革命奮鬥歷史之重要教訓」，研究部主任薩孟武先生講演「繼續進修之方法」，至「服務經驗」一題，則由余校長非塘及鄭震宇、石鈺瑋、汪茂慶、李靈芝、張志智、金輝、孫雲龍、田鳳申、劉維青諸先生分別担任講演。諸先生對於為政做人之道，家常處變之方，言之甚為詳盡云。

x x x

各系科畢業考試

已于上月內舉行

——中央派委員監試——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各系，專修部二年級地政專修科及代辦邊政專修科與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生，在校修業已屆期滿。于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畢業大考，應呈請中央派員監試，中央派張強、狄膺、蕭輝三委員代表蒞校監試。并准轉函考試院派員會同監試，以昭慎重。茲將各系科考試科目詳述于後：一、大學部行政系：中國政府、行政學、比較憲法、行政法各論、中國政治制度史、現代國際關係、訴訟法大意、社會心理、市政學；外交系：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中國外交史、法文、英文、國際公法成案、國際法專題研究、條約論、國際貿易、外交文牘、外交領事行政、英文練習；法律系：民法總則、刑法總論、民事訴訟法總論、民法債權各論、國際私法、民法繼承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特別民法；財政系：經濟學、會計學、財政學、行政學、審計學、財政法與文牘、臨時財政、財務行政論、稅務會計、中國金融問題；經濟系：經濟學、經濟政策、統計學、貨幣銀行、戰時經濟、中國土地問題、勞動經濟、統計問題、工商管理、中國金融問題、國際貿易與匯兌、日文；教育系：教育哲學、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論、社會教育、測驗概論、教育觀導、教育問題。

國、社會心理；新聞系：新聞學概論、採訪與編輯、社論、中國外交史、英文（評論文）、中國社會問題、工商管理專題研究、社會心理、英文練習新聞事業史。二、地政專修科：土地經濟學、土地制度史、土地法、地方自治、土地銀行經營論、土地政策、地籍學、土地行政、土地估價、政府會計、金融政策、行政管理、農村社會學、測量學、銀行會計。三、邊政專修科：調查與統計、應用文、現行邊政法令、教育實際問題、黨的組織與運用、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邊疆與國際關係。四、教育行政專修科：圖書館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觀導、學校衛生、調查與統計、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此次大考秩序甚好，成績亦佳云。

國語競賽揭曉

訓導處按照本學期訓導工作實施進度表之規定，於四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半在中山堂舉行本學期國語競賽，全校學生分爲六單位，各依人數之多寡選拔代表參加競賽，大學部四年級選拔代表三人，大學部一年級選拔代表兩人，專修部二年級選拔代表二人。

人，專修部一年級選拔代表三人，高等科選拔代表二人，普通科選拔代表一人，事前由各主管訓練指導處預選手續，並審定參加決賽代表之講題及內容。是日六單位代表計共十五人，參加競賽，由教育長擔任評判長，王總隊長輔，張主任金德，但主任陳琳，楊主任萃一，李主任錫恩，張代主任滿揚，馬主任星野，梅主任仲協，張先生光智等爲評判，評判結果，第一名武希麟，演講題爲「希望」；第二名錢正聲，演講題爲「計劃生活與生活計劃」；第三名段叔良，演講題爲「生死關頭」；第四名劉書承，演講題爲「中國政府與中國革命」。於四月廿七日紀念週時，由教育長分別給獎云。

畢業生分發實習

大體業已決定

本校大學部及地政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行將畢業。關於分發實習，業經指導部編密計劃，大體業已確定。茲將分發地區，擇誌于后：廣西省政府十五人；廣東省政府十一人；四川省政府十七人；湖南省政府十一人；雲南省政府一人；陝西省政府一人；甘肅省政府五人；湖北省政府三人；貴州省政府九人；河南省政府四人；安徽省政府二人；重慶及其附郊之中央機關爲一百五十五人。并開該部實習計劃經費預算實習旅費及生活費用云。

陪都女子演說競賽

本校同學奪得冠軍

既學文載譽將來

教育長記功示獎

正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籌備處，為紀念「五四」青年節，藉便提高女青年政治認識，並訓練其演說技能起見，於五月四日下午一時假陪都夫子池新運康務所禮堂舉行陪都女青年演說競賽，兩部各校選派女代表一人，參加競賽。本校參加競賽代表預選，由謝導處於四月廿九日下午六時，在校本部大禮堂舉行，預選結果，既學文獲選為代表，彭坤元為候補代表，業於五月三日前往陪都，參加競賽。競賽結果，本校女代表既學文榮獲大學生組冠軍，其語題為中國婦女運動之回顧與前瞻，謝導處已依照本校學生競賽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准教育長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云。

端節勞軍

本校為感謝將士會盡忠竭節勞軍，其捐款，係由教職員、學生、製藥、工夫四方面捐集現金，再行購買實物，由人事科科長張喻庭，督率隊長湯榮長，于端午節分贈本校附近各部隊。茲將捐款購物分贈各情形探誌于後：

捐款數目
 教務處，四十四元；謝導處二百一十元；總務處文書科四十八元，出納科四元，庶務科八十三元，人事科

四十六元；審核委員會三十五元；會計室二十元；合作社六十五元；工伙九百〇二元七角；第一大隊一百七十八元五角；第二大隊實收十九元第六中隊五十五元；第七中隊卅三元；女生分隊二十九元五角五分；總隊部實收廿一元；第三大隊實收八元；第九中隊六十三元；第十中隊十五元；第十一中隊六十九元；研究部職工一百八十三元；醫術隊官佐長卅五十七元；同學會二十六元；第五中隊五十八元五角；秘書室廿二元；教授二人十元；第二辦公廳教職員一百〇七元；第二辦公廳工伙一百四十五元一角；畢業生指導部九十元；醫務所六十八元；總

務主任室四十元；共收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

購買實物
 購買皮磨力士鞋一〇七雙，計值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五角；菊花毛巾一〇七條，計六百四十二元；紅藍綢

第一〇支，計三十五元；黑鉛筆一九四支，計一百三十五元八角；粽子一七〇隻，計一百七十元；（并透力二元〇五分）共付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

分送部隊
 計送（一）南溪泉精查處布鞋十雙，毛巾十二條，粽子四十只，鉛筆二十一支；（二）南溪泉憲兵隊布鞋十一雙，毛巾十一條，鉛筆二十一支，粽子十八只；（三）第十五補訓處砲兵連布鞋八十二雙，毛巾八十二條，粽子八十二只，鉛筆一百五十九支；（四）南溪泉寫字樓各處，布鞋二雙。毛巾二條，粽子三十只，鉛筆三支。

同學會編輯

故員生親詞

本校已故教職員暨同學遺孀大會，會于三月二十九日在本校舉行。是日各方蒞會親臨蒞臨者甚多，同學會為保存是項文詞并留永久紀念起見，刻正從事編輯輯詞一覽，將于下屆本刊發表云。

商討編選國文教材

教務處召開國文教員座談會

——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

本校大專部各系組之國文課程，規定必修兩年。兩年以後，任選自動閱讀。惟國文教育之選用，應以經世致用為先，後者則國文教員座談會。會議三次，會議職務先後由國文教員座談會。議決，一再討論，會議第一年度選授文章，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二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三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四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五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六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七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八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一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二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三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四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五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六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七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八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九十九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第一百年度則指導選讀中國國文，應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傳記、典志、政理等類。

軍訓周刊出版

本校學生訓練部為使學生切實領悟 校長對軍事訓練之指示，並增進其軍事常識與指導其生活行動起見，特發行軍訓周刊。內容分「校長訓詞」、「軍事常識」、「生活指導」及「消息一束」四種，亦得依條件之種類，及學生之需要，隨時酌予增補。劃一整齊，不失軍人風度。該刊除分發各隊公佈各班傳閱外，並於訓練部前，以大幅紙張公佈。閱該刊無不感本校學生投誠有關於軍事訓練之理論與思想及一切生活動態之文字云。

重慶國英語比賽

本校派代表參加

重慶六大學第三屆國英語演講競賽，於五月卅日及卅一日分別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舉行。本校代表國語組陳學文，武希麟，錢正聲；英語組張慶英，謝彭啓平，錢正聲，朱立民，候補朱志澄等七人由謝導江親臨指導前往參加，競賽結果，國語組

本校代表武希麟第五名，錢正聲第六名，本校代表英語組彭啓平第四名云。

診斷教職員家屬重病

醫務所廣開方便之門

本校醫務所為便利教職員家屬及畢業校友患病者得住所治療起見，擬訂留宿教職員家屬及畢業校友暫行辦法一種，經呈奉教育長核准：「准予試辦」。茲將是項辦法詳列於後：第一條本校為利用醫務所剩餘之空餘病室，便利教職員家屬及畢業校友患病者得住所治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凡教職員家屬或畢業校友請求住所者，須先經醫務所診斷，認為有住所必要，且病室有餘空時，由醫務所具請開管處呈 教育長核准，方得入住。惟住用前項病室，同時僅以三人為限，住所前，並須由介紹人填具保證書及所備查，保證書式樣另定之。第三條住所病人須預繳費用三百元，以後照開支核算。收費標準規定如次：一、膳費每日暫定八元，二、住所雜費每日暫定三元，三、藥費注射費均照標準算，四、手術費照所備材料核算。第四條住所病人應遵守本校學生應遵守之診察室調養室規則，如違，得請提前出所。第五條本辦法呈請 教育長核准施行。

駐甘畢業生指導委員會易人

本校駐甘畢業生指導委員高麗宇先生因調長
職，遺缺經畢業生指導部擬准請該省新任
貴政廳長王淑芳先生担任，並通令在該省服務畢業
生，敬慎有禮，務誠懇云。

建設人員參觀團出發參觀

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建設人員部分受訓團
員，為實地考察各種建設情形，增進工程學識
及經驗起見，特組織建設人員參觀團。由團長王
副先生率領，一行三十人於四月廿六日出發前往
甘肅近各大型工廠，均已參觀各紗廠，機器廠，
化學工廠，製糖廠，榨油廠，電力廠，煤
礦，煉鋼廠，兵工廠等十餘處，各參觀人員對各項
建設事業之突飛猛進，咸表羨意，認為我國建設
事業之前途極可樂觀云。

縣政研究會會員參觀巴縣縣政府

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普通科學生所組織
之縣政研究會會員為明瞭縣政實際情況起見，特於
五月十日由訓導部中環先生率領會員七十餘人前往

士羅巴縣縣政府參觀，並順道參觀存尉政務院去

為改進服務月刊

指導部組編委會

本校畢業生指導部服務月刊社，為加強編譯工
作起見，特設編譯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由
該部聘請專家學者十五人至三十人組織之，必要時
得添設特約編譯若干人。會內分若干小組，辦理編
譯事務，其人員之分配，由委員會議決定。編譯委
員除為服務月刊撰文稿外，并負指導服務月刊設
計編印之責。編譯委員之文稿，有優先發表權，并
依服務月刊稿費給酬辦法，規定從優給酬。

實業計劃研究會

成績斐然 傳令嘉獎

本校高等科學生建設人員來校受訓後，于本年
二月成立 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其目的在研究
總理實業計劃並謀其實現，以完成我國經濟建設為
宗旨。有會員三十一人，會內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會
務，下設總務，研究兩組，研究組之下，更設農林
，土木，礦冶，機械四股，範圍廣泛而周密。負責
人及會員，對於實業計劃皆悉心研討，該會進行雖

僅兩月，然成績斐然可觀。訓導處以該會會務專
已畢業學校，特將上述情形呈准 教育廳，奉令嘉
獎云。

黨務消息

本校特別黨部與訓練
處合辦之工伙訓練班自二
月一日起開學四月五日結業

一、工伙訓練
班結業
訓練期間計為八週，訓練課程分為學科，軍事術
科及精神話語等三種在學科中包括常識算術常識
歌四項主科，及防空常識，學生要務，物資管理等
次要學科，總計畢業者一百十四名，現正考核成績
，徵求入黨，至社會服務處辦理得力人員唐仁民，
汪理，王長仁，宋廣昌，馬緒，劉治國，曹選雄，
徐萬貴，魯良誠，宋國傑，許國忠，武希龍，張學
達等十三同志，並請分別給與獎狀以資鼓勵云。

二、辦理南泉
區中小學
演說比賽
本校特別黨部社會服
務處為提倡南泉區中小學
校立人中學及分校，南泉小學，南泉中心小學，成
全小學。每校代表二人，共分兩組（中學組小學組）
比賽，由張常務委員子揚，郭書記長梅宜，張訓
導仲緯，孔訓導佩倫，劉訓導德先担任評判，比賽
結果：中學組團體優勝立人中學界石校本部，個

人俊勝第一名黃壽珍，第二名包文玉，第三名顧錦賢，第四名吳昌春，小學組團體優勝為南泉中心小學，個人俊勝第一名劉筱蓀，第二名毛禮錦，第三名王小賢，第四名何群梅，并分別給獎云。

本校特別黨部為欲明三、各委員及書記長分區視察

形，探訪於後：張委員忠道視察第一區一、二、三、區分部。李委員錫恩視察第一區第四、五、區分部。張委員子揚視察第二區第一、二、區分部。楊委員萃一視察第二區第三、四、區分部。歐陽委員恭德視察第二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區分部。王委員德海視察第三區第一、八、區分部。張委員淵揚視察第三區第六、七、區分部。張委員金理視察第四區第一、四、六、八、區分部。周委員吳斌視察第四區第三、五、十二、區分部。馬委員偉視察第四區第二、七、十三區分部。郭書記長博宣視察第四區第九、十、十一、區分部。趙委員孟武視察第五區第一、二、三、區分部。

四、籌設中山室

本校特別黨部籌設中山室，為求內容充實起見，擬徵求各同志撰擬關於本黨主義之著作，與本黨先進先烈之革命史實傳記等件，並請中央頒發有關黨義書籍及黨史材料作有系統的陳列佈置活的環境，以激發各同志忠愛國情緒云。

校慶賀電

▲定遠來電：中央政治學校鈞鑒，母校十五週年大典，恭等願勝慶，不及隨校參加，除已航書謝，慶表祝忱外，先電遙賀，謹祈鑒察。定遠服務生薛恭、王馬、文凱、王健、盧聚，賀職同叩辰刪

▲泰和來電：南溫中央政治校長蔣教育長張各師長鈞鑒，本月廿日，欣逢校慶，本省同學，除於是日集會誌慶外，並電奉祝，并叩安江西通訊處▲上饒來電：南溫中央政治校長蔣教育長張。本月廿日，恭逢校慶，仲明等遠在信江，不克躬與慶典，引企南來彌殷，謹電祝賀，敬祈垂察，職陳仲明，仰情，生李鴻，漢海，楊志堅，丁仲光，趙承，黃煥來，吉健全，余式修

▲長汀來電：南溫中央政治校長蔣教育長張各師長鈞鑒，本校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值十五週年校慶，特電祝賀，並叩安。長汀來電：南溫中央政治校長蔣教育長張各師長鈞鑒，本校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值十五週年校慶，特電祝賀，並叩安。

本校十五週年校慶紀念感言

陳固亭

古人十五為成童，乃立志求學之年，明道希聖之歲。本校始創締造之艱辛，中受困難之影響，賴諸師長持毅之奮鬥，有今日之規模。尤以自去歲大舉部改組招生以後，莘莘學子，於斯為盛。烽火連天而誌誦弗懈，風雨為晦而鳴不已。繼以往之成績，喜前途之光明，誠堪慶賀。惟是世變日亟，敵機方張，勝利尚待爭取，政治尚待革新，社會經濟，漸待整進，黨國之艱危未解，吾人之責任其大矣。

事之於本校也，為生為師，兩具身分，其是國家也，在黨在政，均之建樹。願茲十五週年校慶紀念之際，緬懷往昔，瞻念來茲，至為感奮。願我本校特置於與眾不同之地位，共同信守努力者，分列如下：本校之特質，據其要者，約有四端：一、國黨合一。本校為訓練黨義的政務幹部，本黨與普通大學或專門法政學校不同。故教育大旨，首在闡明主義之真諦，並授以從政之專識。

使所有學生均為主義之忠實信徒，復為政治之中堅幹部，以期發生關於政治，納政治於主觀。至於院校部班之設置，部系科組之編定，亦皆以中央國策及政治上需要為標準的也。

二曰仕學並進 才以謀世為貴，學以致用為主，本校作育人才，既以實行主義改革政治為正鵠，惟故「文」「理」等科而有公務員訓練部及其他應需要而起之各種訓練。其旨趣也，不限於實務，不偏於理論；問題之研討，課外之活動，特為注重。求畢業前，即介紹各機關實習，參加實際工作，以歷練其所學。既畢業後，復有專司指導機構，解除工作之困難，督促學行之進修，使能即事為學，公輸賢者。其學也為仕，其仕也不忘學，一遵古人「學優則仕，仕優則學」之明訓，力矯現世「學非所用」之病態。

三曰文武兼修 古人六藝之教，文武合途，故學成行修之士，「藝擊可以為文，執戈可以為武」。後世文學武教，分道揚鑣，兼實之才，素所罕聞，而文不知兵武不知書者，比比皆是。實則政治軍事，息息相關，文武武功，相須相成。本校對於學生必先令其受極嚴格之長期軍事訓練，學術兩科，並修兼進，務使獲有軍事上之相當知識與技能，並繼續其體魄，洋溢其胆力，期以造成「文武兼邦，武足助亂」之通才。

四曰知行並重 格致誠正，總歸於修身，學問思辨，須以篤行。非至德則道不凝，非其人則其政不舉。一般學校，大率僅注重於知識之灌輸，技能之教授，而於此化氣質，陶冶德性，生活習慣

之養成，動作云為之指導，多所忽焉。士習既乖，民風亦頹，以致「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貪污風熾，詐偽相尚，未始非數十年來教育腐敗之弊障之區也。本校警訓極嚴，有軍事管理以束其身心，範其行動；有訓練制度以端其思想，育其德性；使其一習一思一慮均納於軌範之中。期其養成整潔簡樸刻苦勤勞之習尚，與夫「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健全人格。

本校備有此四項特點，故能在國內學校中獨樹一幟，具特殊優異之風格。而畢業同學服務社會者，以多詔不負所望，廉潔自矢，忠勤自勵，有優良成績之表現。今後務保持此特點而發揚光大之，其成就當百倍於今日也。

抑有進者，本校既以培育革命建國人才為任務，舉凡在校或畢業同學，或為後備之軍，或為戰過之士，立百年樹人之大計，負萬世開國之宏基，任重道遠，何可倖致，非具有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殊難克處於成功。願本中層「好學」「力行」「知恥」三者，略申其意，與諸同人同學共勉之。

一、好學 「學問為濟世之本」，實可益智，學足廣才，大學之道，格致為先，論語之教，思學並重。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勉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荀子曰：「而不舍，金石可鏤」。本校同人應以孔子「誨人不倦」「循循善誘」之精神，感化學生，俾皆有一好學現「勤業樂群」之志趣。在校同學固當勤學好問，努力作業，對主業務深切之體察，

對服務為事情之研究，以充實本身之知識，期作建國之準備。畢業同學亦應不墮其志，不忘所學，勿耗精力於賭博，勿疲神於俗冗，勿沾染於奢靡，勿貪食博奕之惡習，事以驗其學，學以廣其識。如此敬學相長，仕學並進，履歷力久，融會貫通，則「事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知言「知人」「知事」，始可謂之「智者不惑」。

二、力行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非輕「行」也，乃在打破世人畏難苟安心理，使奮進於行耳，故以「有志竟成」作結語。校長提倡力行，不遺餘力，所著「行的道理」一文，闡發新義，至為詳盡。應慎行其知乃以，慎行其言乃以，慎行其事乃以，慎行其功乃以，「人生惟行」洵為至論。本校同人，應隨時隨地之實踐，重人格之感育，示以模範，樹之風聲，道德齊備，濟仁康義，果敢敢言敢行之實，斯平而平心之效可觀。在校同學務須動自慎察，嚴自檢束，敬師睦友，謹言慎行，勤奮周旋悉以禮，誠修應游無非學，守「親愛精誠」之訓，慎「道義仁義」是歸，以期道與心符，習與性成。畢業同學尤應右本所學，不墮其初，力行八德，固守四維，盡力服務，效忠國家，不圖流以合污，不吐哺而茹柔，不以利害得失而易操，不以險阻艱難而中止。但期黨國之有利，毋計一身之成敗，但求主義之貫徹，毋顧一時之毀譽，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成功，便成仁」，斯謂之「仁者不憂」。

三、知恥 孟子云：「恥之於人大矣，不恥不

若人，倘若人等」。蓋惟知恥乃能奮發自強，奮發自強，不歸備，不怠荒，有持久之努力，有繼續之進步。本校師生，所負任務，非尋常可比。主徒之不行，革命之未成功，邦基之未鞏固，政治之未清朗，是皆吾人責任未盡，努力不足之故，可恥者也。必須抱破釜沈舟之決心，有赴湯蹈火之勇氣，新誠自勵，淵冰自惕，愈抽愈奮，再接再厲，有此大無畏之精神，乃能成功非常之事業，奮鬥之「勇者不懼」。

惟此三者，努力以赴之而由之以「大公無私」，貫之以「至誠不息」，如孔子之志學而日進無疆，如明道之希望而終獲有成，百尺竿頭，更求進步，將見「濟濟多士，邦國之楨」，則不惟本校之光榮，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校友動態

- 黨校黨務部原任貴州省府視察現任貴陽省府秘書聯合視察室視察
- 黨校秘書處原任貴州省府視察現任貴陽省府秘書聯合視察室視察
- 大一王維楷原任甘肅民政廳科長現任甘肅省立蘭州師範校長
- 大一吳顯保原任浙江蘭谿縣警察局局長現任浙江縉雲縣警察局局長
- 大一潘學德原任重慶食糧專賣局專員室主任現任重慶中央大學教授
- 大一王國斌原任江西南康縣縣長于卅一年六月因病故南康縣長任內
- 大一葉鳳生原任重慶全國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專員現任重慶火柴專賣公司幹訓班主任
- 大三劉瓊原任中訓團科長現任重慶戰時青年訓導團團長
- 大三王會文原任甘肅省政府視察現任甘肅教煌縣縣長
- 大四趙海中原任貴陽市政府視察現任貴州道署秘書
- 大四張大金原任貴州盤縣縣政府秘書現任貴陽省府秘書
- 大四周守璋原任浙江新昌縣警察局局長現任浙江縉雲縣警察局局長
- 大四傅德原任青年團訓練處團長現任青年團中央團部團長

- 大五朱德秀原任重慶糧食部科員現任重慶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服務
- 大五王克章原任貴州省府秘書處主任科員現任貴州省府視察員
- 大五胡世義原任貴州省府通訊兵校政治部科員現任貴州銅仁國立三中服務
- 大五趙容舒原任貴州教育廳督學現任貴州省視察員
- 大五史開六原任浙江建德縣總務局局長現任浙江建德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 大五王會伯原任浙江縉雲縣警察局局長現任浙江洞度縣警察局局長
- 大五高清原任本校訓導現任江西南康縣縣長
- 大五王昭文原任甘肅民廳科長現任甘肅岷縣縣長
- 大六袁毅原任甘肅酒泉縣府秘書現任甘肅民廳科長
- 大六方露如原任本校指導專員現任通訊由江西南康縣府高清岳轉
- 大六郝方雲原任四川省府人事科調查員現任重慶檢閱專員備處服務
- 大六張其批原任西安西北師範團訓教官現任綏遠陝西副官部參謀處服務
- 大六黃克平原任浙江永康新華高中校長現任浙江縉雲縣府建設科長
- 大六曹德慶原任貴州定番縣訓導教育長現任貴陽省訓導委員會服務
- 大六沈祖材原任貴州省地方行政幹訓團幹事現任重慶外交部稅務局服務
- 大六何明恕原任貴州省府衛生署會計助理員現任貴陽國立醫學院會計助理員
- 大七唐彭源原任貴州台拱土地陳報處副主任現任貴陽省訓導委員會服務
- 大七袁宗蔚原任永川縣糧食運銷第三區秘書現任長壽食糧專賣登記處主任
- 地七林定谷原任四川峨嵋土地陳報處副處長現任重慶內政部地政司科員
- 大八周紹望原任江西南康縣府秘書現任江西南康縣幹訓所教育長
- 大八朱敏儒原任成都四川省黨部會計主任現任本年二月自敘於成都省黨部
- 大八張則威原任浙江永川新華高中教導主任現任浙江縉雲縣府建設科長
- 大八張鳳藻原任貴陽貴州財政廳食物配發處主任科員現任貴州都勻縣府秘書
- 大八章宗祜原任重慶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敵經濟封鎖會組員現任重慶財部田賦整理委員會視察
- 大九楊郁文原任四川嘉定稅務局服務現任南康火柴專賣人員訓練班服務
- 大九狄修業原任貴州桐梓縣府科員現任貴州省地方行政幹訓團指導股長
- 大九張發原任浙江安瀾縣府秘書現任浙江永康新華高中專任教員

大九 蔣慶任浙江方岩省府民廳戶籍警察指導主任浙江方岩民廳戶政科科員

大九 孔昭賢任陝西補地縣府科長現任河南洛陽縣科長

大九 韓文華任陝西西安省訓練委員會服務現任重慶社會部統計處專員

高 一 蔣德源任陝西西安大學西北先謀政治教育現任陝西永壽縣縣長

高 一 蔣德源任貴州教育廳秘書現任貴州省府秘書處合議室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四川省人事科科長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高 二 蔣德源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現任重慶縣教育廳秘書

黨校主任洪濟原任重慶中央調查統計局服務現任重慶市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宋志原任陝西海防鐵路特別黨部委員現任重慶中央調查統計局設計委員

黨校主任邱有珍原任四川大學訓育主任現任重慶教育文化通訊社副社長

黨校主任林炳原任洛陽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秘書現任重慶永川國立十五中學訓導

黨校主任卓鳳鳴原任貴陽私立西南中學校校長現任四川永川國立十五中學訓導

黨校主任孫士英原任重慶法官訓練所受訓現任西安杜曲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服務

黨校主任劉德明原任洛陽縣黨部特別黨部委員現任重慶中央調查統計局服務

黨校主任鄧伯倫原任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訓育幹事現任重慶長江國立華僑師範校長

黨校主任董仁原任重慶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現任重慶市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田斌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黨校主任雷石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長安縣黨部書記長

大五李錫勛任內江金礦專賣局副局長現任江津存儲登記處主任
 大五辜祖文現任本校特別黨部幹事
 大五趙容舒現任貴州省政府現任貴陽省府秘書聯合觀察室觀察
 大六趙之入現任成都市政府科長現任金礦專賣局貴陽專賣處主任
 大六安孝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主任
 大六陳濟生現任重慶實驗劇院總務主任現任金礦專賣局貴陽辦事處主任
 大六張興永現任重慶軍政會計處設計委員會現任金礦專賣局合江存儲登記處主任
 大六鄒之晉現任青年團中央團部組員現任金礦專賣局貴陽辦事處組員
 大六馬福元現任貴陽省訓導委員會現任貴州紫雲縣南縣長
 大六饒壽勛現任浙江於濟第一專署科長現任湖南耒陽省田賦管理處專事
 大六曹錕現任江西泰和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大六王漢中現任本校研究部研究員現任本校研究部出版組組員
 大六金作讓現任浙江嘉興縣政府科長現任江西縣長考試及格在職候差
 大六沈國棟現任重慶財政部稅務司服務現任本校秘書
 大六方福如現任本校指導部幹事現任江西贛縣專員公署秘書
 大七高鴻鈞現任陝西財政廳稅務股主任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督察
 大七余作民現任本校同學會幹事現任重慶外交部科員
 大七仇連清現任甘肅教育廳督學現任甘肅華亭陶克禮學校校長
 大八張潤堂現任陝西城固清源渠工程處會計科長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督察
 大八沈錫原現任重慶實業會水電動機部會計科長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稽核
 大八蕭明軒現任廣西桂林中央黨部電報製造廠會計科長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稽核
 大八高亨爾現任本校指導部幹事現任重慶縣政府科員
 大九曾文原現任本校指導部幹事現任重慶縣政府科員
 大九于登城現任重慶專署專員設計委員會服務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組員主任
 大九張中原現任重慶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服務現任內江金礦專賣局組員主任
 大九王伯海現任成都民政廳科員現任重慶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服務
 高一劉一志現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重慶中國航空公司人事課長
 高一金子達現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重慶郵政總局郵務員訓練所主任
 高一杜若茲現任重慶農林部經濟司服務現任重慶交通部科員
 高一尹錫章現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浙江方省省政府專員會計處副處長
 高一劉樹麟現任湖南縣縣長現任重慶縣縣長
 高一盧錫原現任江西泰和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現任江西崇義縣縣長

高一吳敦仁現任湖南省政府秘書現任湖南大庸縣縣長
 高一郭宗禹現任重慶國民政府會計處服務現任重慶正中書局總管理處服務
 高二張永大現任重慶財政部戰時消費稅服務現任湖北上甲口中心小學兼務
 高二許綱明現任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服務
 高二彭浩一現任重慶財政部戰時消費稅服務現任河南濟南財政部稅務分局戰時
 稅務長
 高二胡昭暉現任桂林中央銀行服務現任重慶海菜溪貿易委員會服務
 高二胡匡參現任重慶中國銀行服務現任成都外北中國銀行主任
 高二項國科現任重慶省政府服務現任重慶市教育會服務
 高二郭錫會現任河南省政府服務現任洛陽民政廳二科二股股長
 高二祝時昌現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湖南縣稅務分局股長
 高合作學院現任江西上饒第三戰區合作物品供銷處服務現任浙江金華社會
 部合作實驗區主任
 高合作學院現任陝西內合作事業管理處專員現任重慶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
 訓導
 高合作學院李海現任湖北咸豐合作金庫服務現任湖北崇陽中國農民銀行辦事員
 高合作學院梁海現任四川省合作金庫業務主任現任湖北恩施省合作金庫副理
 高合作學院唐仁留現任重慶全國合作社供銷處服務主任現任湖北恩施省政府會
 作處秘書
 高合作學院現任重慶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服務現任浙江安吉縣田賦管理
 處副處長
 高合作學院現任重慶中國農民銀行服務現任四川榮縣中國農民銀行服務
 地政專科現任重慶市市政府技士現任重慶土地測量隊服務
 地政專科現任重慶地政局南平分局科員現任重慶永安省地政局副處長
 地政專科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湖南永興省地政局第一股股長
 新聞專科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
 長官部政治部秘書
 新聞專科吳通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
 高一劉錫原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
 高一劉錫原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
 高一趙錫原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現任重慶地政局科員

曹一劉繼武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陝南郵務分局服務
曹一劉廷鈞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四川關中稅務分局服務
曹一劉廷鈞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四川合川裕火柴廠服務
曹一劉廷鈞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財政部川康區合川稅務分局服務
曹一劉廷鈞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財政部川康區合川稅務分局服務
曹一徐方昌原在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財政部川康區合川稅務分局服務

法規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教職員宿舍規則

舍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六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以供於教職員無眷屬居住校區附近者為原則
- 二、教職員眷屬居住校區附近而本人因職務關係須宿校內者應由主管部處函知總務處庶務科檢核呈支配宿舍
- 三、訓導因職務關係固定支配每人宿舍一間兼作辦公之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四、教職員宿舍居住人數暫定有固定辦公地點者二人合住一間無固定辦公地點者一人一間
- 五、教職員到任及離職時應由人事科開明姓名職別及眷屬居住地址通知庶務科以便支配宿舍
- 六、教職員宿舍內不得留宿外賓
- 七、教職員宿舍規定每晚十一時一律滅燈
- 八、教職員宿舍舍房間經指定後如有更動之必要必須

曹一會憲智原在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糧食部儲運局合川倉庫服務
曹一何澤仲原在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合川白塔火柴廠服務
曹一文瑞邊原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
曹一文瑞邊原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
曹一文瑞邊原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
曹一文瑞邊原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重慶國府主計處服務

通知庶務科後辦理不得自由變動

- 九、教職員宿舍房間內一切用具非經通知庶務科重行登記後不得任意移出或搬入
- 十、教職員宿舍房間內須隨時保持清潔整齊
- 十一、教職員宿舍走廊內外不得牽繩晾曬衣物或毛巾雜物等以重觀瞻
- 十二、教職員宿舍房間內外粉塵須保持清潔不得塗寫字跡
- 十三、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行政會議修改之
- 十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室組織條例

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主任任用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第三條 會計室主任受教育長之指揮監督並受總務處主任之指導主辦本校及附屬各部份

會計會計及審核事宜

- 第四條 會計室主任得出席本校行政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得列席校務會議
- 第五條 會計室主任除工作報告及對職務方面有所請示外所有一切表報之呈轉悉依照本校行政系統辦理之
- 第六條 會計室分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分掌組務依事務之需要設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及錄事若干人分理兩組事務
- 第七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與整理事項
 - 二、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單之核對事項
 - 四、關於器具配屬應辦事項
 - 五、關於債權債務契約之核對事項
 - 六、關於有關本校各種開支單據審核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校經費支付核算及預算決算表之核對事項

（八）各項體育項目有體育統計圖表

（九）體育各項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

（十）考核學生體育成績並隨時注意其身心修養及體格強健

（十一）督促工役整理運動場地管理體育用品

（十二）與各訓導及學生團體部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及合作

（十三）學期結束時編報工作報告

（十四）擬定體育事項

（十五）體育指導員應隨時注意其健康另訂之

（十六）體育指導員應由體育指導員組織及監督及其他應參加之體育員

（十七）體育指導員對於教練及所分配之工作應切實執行如該指導員之病或教職體育指導員長時

（十八）體育指導員主任決定之

（十九）體育指導員因事因病請假時請其代理指導員代理其職務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該指導員代理其職務

（二十）體育指導員應隨時注意其身心修養及體格強健

（二十一）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二）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三）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四）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五）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六）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七）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八）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九）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一）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二）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三）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四）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五）本規則自行擬定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訓導處辦事細則

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編制依本校組織規定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編制除依本編制規定外其他規定別有規定外依本編制之規定

第三條 本編制除依本編制規定外其他規定別有規定外依本編制之規定

第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六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七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八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九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六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八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九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六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八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本校對外一切有關於本校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其文書科中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中辦理

第十九條 隨閱文卷應由詢問人員出具調查條開單送核取回本條

第二十條 本處檔案每年清理一次其無備保存之必要者列單請准主任予以銷燬

第二十一條 本處重要工作應由指定人員每日備記以便查考或按週呈送主任核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處每月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將重要事務應依照規定編造大事記或工作報告送由總務處彙編呈送 校長教育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項工作應依照規定之計劃或辦法及進度表按時順序推行非有特殊原因經主任核准不得變更或延遲

第二十四條 各種演講紀錄小組會議討論大綱指導大綱及結論以及演說競賽論文比賽專題研究報告會各團體會議演說社會服務等之紀錄報告應將文稿或講稿一併收集彙編本處所有各項圖書學生課外閱讀書籍娛樂用具及其他應由本處保管均應備有登記冊每年清理一次將增減情形造具清冊呈送主任核閱

第二十五條 規定發給學生課外閱讀之書應逐項準時徵集應隨時印並訂定閱覽辦法按期發給與收回並將學生之閱覽登記簿記費後等項報請核辦送處後登記彙呈主任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種學生會社之組織與活動應按照規定辦法予以管理與收查

第二十七條 新進及畢業生應將自傳紙分送各主管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圖書發給填寫定額收回予以整理分析有關學生思想品性智識體格各種進行致查事項之成績或紀錄應確實加以整理並定期製成統計

第四十條 學生請假缺課缺考等之登記應由指定人員按照規定程序隨時辦理不得漏誤其應按照學生獎懲規則及各部科學期辦理者須隨時彙報主任核辦

第四十一條 每屆訓練期滿或學期結束應將學生請假缺課缺考時數及獎懲情形結算一次製成統計分別彙報辦理

第四十二條 每屆訓練期滿或學期結束應依照規定將學生進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評核彙呈送主任核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進行紀錄及其他各種成績應由指定人員嚴密保管非經主任核准不得宣示

第四十四條 本校體育與音樂之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分別擬定呈送主任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每學期應舉行全校學生體格檢查及標準運動測驗各一次並將結果製成統計呈報主任核辦

第四十六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建築及設備應具計劃呈由主任酌主任擬辦教育長核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每學期結束應將體育用品之消耗及現存數量造具清冊呈送主任核閱

第四十八條 體育用品之保管與借領應填清借據游泳池及網籃之管理均分別另擬規則呈由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任核定施行
本處工作人員除照規定時間工作外遇有緊急要事必須隨時得隨時延誤工作時

第四十條 本處工作人員應隨時將重要文件結冊辦公用具檢核指定範圍內以免散失

第四十一條 本處各組每日應分別或聯合指派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二條 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當日應行接洽處理之事件得由主辦人員商請值日員代為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每人須備工作員記簿將每日所經辦各事作簡明之記載

第四十四條 本處工作人員請假經呈准後應將經辦未了事宜告知代理人

第四十五條 本處每兩星期舉行職員會議一次由辦事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其餘人員得由主任指定參加應請會報由主任主席主任不備出席時由副主任主席應請會報參加人員報告工作外並得討論本處重要事宜

第四十六條 本處則應本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四月四日公布)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總隊特訓
隊組織及訓練大綱

一卅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糾正少數學生不良習慣熟習軍事動作

以養成軍事訓練及管理之目的起見設立特訓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人(視受訓人數多寡而定)

第三條 隊長隊附及分隊長由總隊長遴選派職學生總隊官長中兼任之分別担任軍事訓練與管理事宜

第三章 訓練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送入本隊訓練之

1. 屢犯校規不知悔改者

2. 樂訓成績不及格者

3. 態度傲慢不聽教職員官長及演習幹部指導者

4. 內務不整潔者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5. 無故不参加升旗及紀念週及晚點名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6. 無故缺課及不假外出經處分後仍不改者

7. 未經許可先自用膳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8. 禮節不週服裝不整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9. 無故不参加各種集合及團體活動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10. 教職員官長認爲有特予訓練之必要經訓練主任或總隊長核准者

第五條 訓練期限每次四星期如在訓練期間經改

察報已悔改者則準回原隊回隊後而復犯

第五條之規定者則再訓練之

第六條 每週訓練學科星期日行課行四小時均於星期日進行時

第七條 訓練科目著重精神講話及基本教練

第八條 訓練方式採用嚴格管理與督促糾正

第九條 在受訓期內一律不准外出

第十條 學生經本隊歷次訓練仍無進步或成績不及格者則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遵守規則勒令退學或留校訓練之留校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提出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行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總隊特訓隊留校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特訓隊組織與訓練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留校受訓學生暫停止其實習與分發工作

第三條 訓練期間定爲四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訓練內容爲精神講話軍事學術科課外活動

第五條 訓練時間全期共二十八日每日作業七小時合計一百六十八小時分配如左

- 1. 精神講話二十小時
- 2. 軍事學科四小時

3. 軍事學科六十小時

4. 課外活動二十四小時

5. 自習六十小時

第六條 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者准予畢業否則仍繼續訓練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四月四日公布)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成績考核辦法

核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畢業生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畢業生成績考核分左列三種

一、特考 考核畢業生特定事業之成績

二、年考 考核畢業生一年的工作執行

學認之成績特考不定期舉行年考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畢業生成績考核除特考由畢業生指導部隨時指示辦理外年考由左列機關人員執行詳核

- 一、畢業生之服務機關主管長官
- 二、各地指導委員
- 三、各地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四條

前條第一二兩項考紀錄為畢業生年考之主要依據三項分別初核復核後送部核定

第五條

畢業生成績考標準，依其平日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分別詳加評語并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第六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學識兩項各二十五分
凡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之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者為及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及格論
一、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

第七條

一、操行學識兩項，有一不滿十五分者
二、操行學識兩項，有一不滿十五分者
畢業生成績考依左列方法核定各項分數

第八條

一、工作考核 查閱觀察或考核工作情形
二、報告考核 案核工作報告或口頭報告
三、博採輿情 報章雜誌及小組會議談書報告
四、周諮評語 週訪有關人員聽取評語
畢業生成績考核分數應以左列規定計算
一、機關主管長官與指導委員考核之分數由指導部主任副主任及各指導委員組織考核委員會審核後各佔總分

數百分之四十

二、各地考核委員會所擬分數經核定後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舉行年考期間畢業生到職工作不及六個月者應由機關長官註明免考

第十條

各機關長官各地指導委員各地考核委員會於填寫成績考核表後請加蓋印章

第十一條

指導部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視察一次以資考核復核之重要依據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考核所得之結果指導部核辦法發呈 校長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成績考核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附表

完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姓名 | 現職 | 主管事務 | 初核最高分 | 覆核 | 核定核 |
| | |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 特殊表現 | 評語 | 或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 工作 | 評語 | 或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 | 備註 | 總評 | 學 事 | | 行 操 | | 作 工 | |
|------|----|-----------------------|----------|--------------|----------|--------------|----------|--------------|
| | | | 表特 現殊 | 評 事 語 或 實 | 表特 現殊 | 評 事 語 或 實 | 表特 現殊 | 證 事 語 或 實 |
|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主管簽蓋 | | 是否 現在 相工 合作 | 數 | 分 | 數 | 分 | 數 | 分 |
| | | 項 工 任 作 何 | | | | | | |
| | | | (分五十二高最) | | (分五十二高最) | | (分十五高最) | |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各省市 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
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對於畢業生之指導特於各省市設
畢業生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由通訊處幹事兼
任外其餘委員於召開會是大會時要選或
通訊方法選舉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由通訊處主任幹
事兼任為原則，下設秘書一人由各委員
互推之
- 第四條 本會對於當地畢業生之工作成績進行指
導，負有考核之責，依畢業生成績考核
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辦理畢業生年終，應於各地通訊小
組彙報之畢業生成績表詳加審核加
具評語呈報畢業生指導部
- 第六條 上項考核報告表及特考事件均應於指
定期間呈報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兼任委員隨其
原任期更換之
- 第八條 本會會址借用各省市通訊處辦公地址
- 第九條 本會必辦辦公費用由各省市通訊處經費
內支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為備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分發實習 用費支給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行
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學生實習規則
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費用包括（一）赴各機關實習川費
（旅費）（二）實習期內膳食費用（實習）
- 三、川費膳食各費均依實際需要由本校會計室調查
核定數額
- 四、學生出發實習前二星期由指導部將派赴地方人
數通知會計室預撥款會計室并應於學生出發
前七日公布各地川費膳食之核定數額
- 五、學生出發實習前一期指導部應將呈准派赴某
地實習之學生姓名籍二份送會計室查考
- 六、會計室接到學生姓名籍冊後應查核核定各費數
一一註明應支款數以一份存查以一份移送出納
科核對學生所出收據支款
- 七、學生領取實習費須將該部一公物繳清以及圖
書簿之圖書費等項交會計室方得領款其有失
遺公物圖書均須照價賠償於發給實習費時扣除之
- 八、學生所支費用即以上項收據作為呈報經費扣除
九、學生應支川費及一個月膳食均一領支給
- 十、學生實習期間因不得已延長時間由當地指導委
員報告學校核准後由指導部通知會計室加撥膳
食費用以不得超過一個月數目為限

任 免

- 十一、廣海各費應核定公佈標準，如有增加亦不得轉入代價
- 十二、本辦法擬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為備施行
- ▲本校調導陳漢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陳漢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 ▲任命程宗伊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 ▲任命郭雲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中隊長陳光
光兼中隊附王秉文兼區隊長任武新被陳高均
免去兼職。此令。
- ▲派石子修代理本校研究部總務幹事。此令。
- ▲委任吳曉崑為本校研究部圖書室助務幹事。此令
- ▲委任陳偉光為本校研究部助務幹事。此令
- ▲任命張漢升王眉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 ▲任命王已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 ▲本校總務處文書科幹事張繼勇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 ▲委任張繼為本校調導處幹事。此令。
- ▲委任王紹方為本校調導處助務幹事。此令。

▲委任張芝為本校訓導處體育助教。此令。
▲本校總務處事務所事務幹事張若恒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盧敬為本校總務處事務所事務幹事。此令。
▲委任李延明為本校畢業生指導部助理幹事。此令。

四月十一日

▲本校研究部秘書文齊幹事高亨鼎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研究部助理幹事王慈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王慈德為本校研究部幹事。此令。
▲委任江增瑞為本校畢業生指導部幹事。此令。
▲委任劉明遠為本校畢業生指導部助理幹事。此令。

四月十六日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許國公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助教金克和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總務處事務所事務幹事方守謙呈辭兼職應予免職。此令。

▲本校學生總務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中校分隊長黃澤棠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項有良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中校分隊長。此令。

▲任命項承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

校分隊長。此令。

▲委任孔憲昭為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此令。
▲委任楊慶福為本校研究部助理幹事。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劉烈俊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教務處幹事王長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王新靈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第二辦公室助理幹事吳學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長洲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此令。
▲委任吳學鑑為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同上尉書記張金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同上尉副官未模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尉副官陳光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朱漢星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同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光華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同上尉副官。此令。

五月四日

▲本校助教成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校中隊附執事

廣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委任于佐之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宮月樓為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此令。

五月十三日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校分隊長林法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部上校教育主任鄭敬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敬慶為本校學生總隊部辦公室少將主任。此令。
▲本校研究部研究員夏東羣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訓導處幹事張漢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研究部幹事汪慕禔又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汪慕禔為本校教務幹事。此令。

五月十八日

▲本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附執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仁熙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校分隊長。此令。

▲本校總務處文書科助理幹事趙俊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趙俊臣為本校總務處文書科幹事。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校中隊副官丁佐之推自離職應予撤職。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少將大隊總務幹事光勇另有

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用應免本職。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中隊上校中隊長陳萬勇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兆光為本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副。此令。

▲任命陳萬勇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少將大隊長。此令。

▲本校研究部研究員徐德誠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本校教務處國語部助理員傅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傅麟為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此令。

▲委任徐德誠為本校教務處國語部助理員。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部上尉副官徐一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懲 獎

▲查本校教務處各科學生作品式，上年考選會進修潘從華等，最近將其所著「如此必活」及「松海草」等設計圖各一份，送呈校閱，內容頗為豐富，該生對於設計服務頗具熱情，殊堪嘉許；應予頒發獎券，以昭激勸。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查本校四年級學生黃壽金、吳容選、簡世瑛等三名，思想錯誤，言行乖謬；若即開除學籍。此令。

校 慶 在 貴 陽

劉漢興

「無論在海角天涯的校友們，誰都不會忘記，五月二十日是我們校慶節，

「人逢喜事精神爽」，那一天的晚上在凱服務的四十幾位同學，都懷着一顆澎湃的心，聚會在南明河畔的貴州省訓練團內舉行一個簡單而隆重的慶祝式。

寂靜的「南明河」，大有一「花濼溪」的風趣，流水一瀉，垂楊兩岸，到過的人，誰不讚美她們是應得的姊妹，同時羅家倫先生也講過，貴州省訓練團的環境裏面，充滿着不少的母校風光，所以那天與會的人，在肩宇間，在口角裏，都流瀉着一些輕鬆愉快之語，好像「南明河」就是我們的「花濼溪」，回憶，沉思，都讓我們回到母校的懷抱裏，重溫舊夢。

本來慶祝校慶，應當寫篇典範的詩歌，可是我們這羣熱情奔放的青年，總想用一種輕鬆自由的筆調來描寫，彼此表現他們內心的誠意。

所以慶祝式，是擺在游藝節目當中，方式叫做「詩十五」首先就輪到幾位女同學唱校歌，流瀉的老大哥們都是歌喉渾厚放外聲音的在低聲吟誦却也還聽不忍出口。正當此時，校長吳武俊的雄姿

令。

五月二十二日

他俯臨着這一羣稚氣未脫的青年，我們向他致敬時他！好像也在點頭微笑最後全體起立，痛飲新茶一杯遙祝校長萬歲；

頌詞是由每位同學拈定一個字，聯綴而成的，雖不十分通順，却也有不少妙句在內。繼由學校每一部門的校友，推選代表一人，一人講一句，把他聯貫起來，成爲一篇祝詞因時間倉卒，不容你聯想好幾位都感到難於啓齒最後連珠而成的演詞是這樣：

「今天我們恭逢校慶覺得有無限的快慰（一）踴躍路途遙遠，不能蒞臨參加盛會（二）但是祇要想到南泉的母校，就不禁令人神往（三）我們謹以至誠敬祝在校員生健康（四）敬祝母校萬歲（五）敬祝 校長萬歲（六）末了敬祝校長同學校三萬萬歲。（全場鼓掌）」

我們每位校友有的是熱誠與力量，分散的時候就好像一川激流裏面的許多螺絲釘，都配合着適宜的崗位一旦集合起來，就好像一羣蜜蜂，既能合作，也能分工，

茶話會的席次，擺成一個「〇」字形，表示我們的「團結團結」聚會的席次是擺成一個「V」字

形，表示我們的「力量集中」，雖然我們都在遙遠的異域，但一遇到可愛的南泉，「它」是大海的底流「它」是高峯的絕頂，我們祇有「精神團結」「集中力量」才能撐撐「它」的底流，才能爬到「它」的絕頂。

本來母校就好像校友們的母親，校友們就好像母校的兒女，「但是我們不僅要做母親的兒女，同時將來還要當兒女的母親，我們慶祝母校十五週年紀念節，祇有凝結四十幾顆赤誠的心靈發憤進取，始終不但是要遵循母校指示我們的「大路」，還要另闢新的天地，「完成大路」裏面許多更小的「徑徑」。

乘興而來，盡興而返。最後大家步着月色流過了南明河，在這種寂靜的環境下仍似會感到「紅紙」一「粘」一「正江」和「南浦」，那是十五週年來，都經過了我們足跡的所在，也是我們美意盈溢的「補筆」。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重慶

母校十五週年之慶，官體在望，推而廣之，通國俗盛，宋詞盛興，謹成俚句，以代祝辭。

疊金成慶大羅輝。明明白日麗青天。登門教誨三千子。名貴輝煌五百年。人為樑谷香西土。春致桃李漾清泉。花開四尺芳蘭紫。載酒何時一泛船。

蘇州巴山別有春。五年笑斷故鄉塵。終遠虎踞龍蟠地。道乏蛟龍鳳起人。遺士今方實上會。在邦古已重成均。東坡待續京東遠。歐陽行看笑語親。

成德軒謹撰於國聯救國委員會

張默君先生出示近作正氣呼天氣曠竟簡

詩二首

劉澤鴻

龍蟠天迥不馴。其時其地產斯人。湘湖魏烈穿金石。遼海風雲泣鬼神。鵝石未成心已碎。仇頭待斬恨難伸。蘇均良調湘妃淚。湘水孤舟一身。

天壤雙清並世遊。(集中述舊與邵元冲先生有反贈當年懷舊。寸語與亡國通計。千秋事業歸胸臆。而今熱血滿何處。欲手空山倚暮鐘。

聞湘北三次大捷

王亞民

長沙三戰連三捷。震動乾坤泣鬼神。老將一身都是膽。倭奴十萬化為塵。巖巖嶺嶺千軍帥。燭燭戰戰一虎臣。可笑銀幣標大樹。不知銀長五千春。

花溪雜詠

前人

一潭碧水鏡湖。四面青山翠翠光。小艇花深人正好。春風時時野花香。

一潭清波逐山隈。聞向山中自吹榮。一簪蒼松一簪竹。大夫君子一齊來。

一潭石路傍溪斜。兒女爭隨入市嘩。買得一籃好風味。溪頭閒流菜苔花。

啓事一

本總隊第六中隊學生邱鳳庭學號二〇七遺失符號乙枚除補發外請即刊登聲明作廢為荷 此致
校刊社編輯部
邱鳳庭啓 四月廿二日

啓事二

茲於本月初遺失中央政治學校黃底職員證章一枚(不分年度號碼零零陸)除呈報備案外合即刊登聲明作廢
方守謙 四月廿八日

啓事三

遺失特字五一〇九九號黨證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倪慶鵬啓